关于违纪违规人员的处理
　　报考人员应当遵守招考的有关要求，服从公务员主管部门、公务员考试机构和招录机关的安排。对报名、笔试、面试、体检、考察等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、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按照《公务员录用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分别给予责令改正、考试成绩无效、取消录用、五年内不得报考公务员、终身不得报考公务员等相应处理。违纪情节严重的，由公务员主管部门或公务员考试机构向报考人员所在单位（学校）通报，追究其相应责任。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